

# 基 础 篇

## 第一章 股份制度与股份公司

### 第一节 股份制度

#### 一、股份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所谓股份制度，是指依一定的法律程序，按章程的规定，众多投资者以投资入股的方式建立独立的法人企业即公司，实现联合生产与经营活动，并按投入资本的份额参与公司的管理、分配、清偿权力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股份制度由三个基本要素组成，即股份公司、股票和股票市场。由这三个要素构成的股份制度，是典型意义的现代股份制度。

股份制度三要素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它们之间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股份公司是股份制度的核心要素，它通过发行股票而确立自身的存在；股票是股份公司存在和实现的手段，是股票市场活动的主要对象，它通过自身的功能和市场特定的买卖而区别于其他有价证券；股票市场是股份公司通过股票的上市发行、市场流通与社会发生经济联系的场所，是实现股份制度作用的重要途径，它可以通过本身独特的市场机制而把社会资金集中起来分配到各个股份公司。由此可见，股份制度的三要素形成了一个

相对独立的经济系统，它是以发行股票为基础、股票市场为依托和股份公司为核三位一体的综合经济现象。

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早在几千年前，就已出现了现代股份制的雏型。古希腊、罗马社会中，为摆脱家庭手工业的束缚，扩大生产规模，人们把简陋的生产资料聚集起来进行合伙经营。到了 17 世纪，才出现英国、西班牙、荷兰、葡萄牙等国从事与殖民地之间进行商品贸易的公司，标志着现代股份制的诞生。这些公司大多由政府、贸易商、银行家以及船主等联合出资组建。例如 1600 年以桑德兰伯爵为首的一批冒险商人合股集资 57 473 英镑，由伊丽莎白一世特许成立东印度公司，在历史上影响较大。而经济学家一般都把 1602 年创建的荷兰东印度公司当作最早的股份公司，一是因为这家公司规模更巨大，在全世界影响深远；二是因为它实行的许多制度更接近今日的股份公司制度（在 1602 年以前产生的股份公司只能被看作股份公司的雏型或早期形态）。荷兰东印度公司公开在全国集资，入股者既有从事东印度贸易的商人，也有平民，集资总额达 650 万荷兰盾，仅公司董事就有 60 名，在股份公司史上有着很大的影响。这些股份制组织为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和发展提供了巨额资本。

到了 19 世纪，股份制经济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国际间金融贸易的急剧扩大而得到迅猛的发展。1802 年英国伦敦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股票交易所，标志着股票同其他商品一样，渗透到资本主义社会的每一个角落。

目前经济发达的国家，股份制经济已占其整个经济的 30% 以上，在大中型企业、金融与贸易行业中的地位更为突出。例如在 20 世纪中叶，美国机制品产值已有 90% 是由股份制企业制造的。1952 年美国股东人数为 6.5 万人，占总人口的 4%；而到了 70 年代，持有股票的人数竟达到了 3 500 万人，超过了总人口的 1/7 股份制经济的规模和发展速度可见一斑。

我国在 19 世纪中叶已引入了股份制经济，20 世纪初和 30 年代曾有较大发展，50 年代经社会主义改造后被取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了改革开放，股份制才被人们重新提起，从 80 年代开始，在全国的一些城市进行了尝试。到 80 年代末，我国已有股份制企业 6 000 多家，但其中大部分是国家和企业内部控股。迄今为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 A 股有 373 家，B 股 50 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有 349 家，B 股 51 家。由此可见，股份制在我国虽然起步较晚，但却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 二、股份制的功能与作用

### 1. 股份制的功能

股份制是适应商品经济及生产社会化发展的产物，它的形成及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主导地位的确立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推动了商品生产、资本组成的社会化、国际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它与传统的自然人企业制度相比，显示出极大的优越性。如果没有股份制，没有股份公司、证券市场，资本主义在其短短 400 年的时间内生产力发展到如此高的水平是不可能的。股份制在产生发展以来，虽然自身难免存在缺陷，但实践证明它是迄今为止现代企业制度的最佳方式，是适应并能促进现代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最好企业制度及产权制度。究其原因，主要是股份制具有以下重要功能：

(1) 聚集社会资金的功能。由于生产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全球经济一体化，竞争越来越激烈，要求企业生产规模、资本规模不断扩大，因此资金的需求量也大大提高。如果仅仅依靠单个私人资本的积累，显然远远不能满足这种迅速增长的资金需求，而且现代经济的竞争相当激烈，巨额投资对单个资本所带来的风险往往令其难以承担。若单纯依靠财政和银行的渠道和方式筹集

资金会受到期限、利率、信誉等方面的限制，因此通过这些渠道筹集资金主要是解决企业短期性、周转性资金的需要，以补充正常资本的不足。而股份制作作为一种灵活、有效的集资手段，可以在短时间内为社会化大生产集中巨额资金，它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在现代社会中是比积累和个别积聚更有效的手段。马克思指出：通过集中而在一夜之间集合起来的资本量，同其他资本量一样，不断再生产和扩大，只是速度快，从而成为社会积累的新的强有力的杠杆。马克思还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末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使得企业的资产存量重新活动起来，调整结构、重新配置，把社会的闲散货币转化为巨额资金。所以说，股份制是把社会暂时闲置的资金转化为长期生产资本的最有效形式。

(2) 产权界定、主体明晰的功能。股份制不仅是一种有效的社会集资方式，而且是一种科学的企业组织制度或产权制度。在股份公司内部最终所有权、法人所有权与经营权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形成一个合理的产权结构。股东是企业财产的最终所有者，享有各项股东权利（即股权），如参加股东大会，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通过组建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行使职权情况进行监督，以保障所有者权利不受侵害，等等。但是，由于股东只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故没有直接经营管理的权力。这种权力由公司的法人代表即董事会来掌握和行使，故也称法人所有权。公司的具体经营如制定生产或销售计划、确定融资投资方案等，则由总经理负责。这样，股权、法人所有权和经营权明晰清楚，三权主体及其主权明确界定，三权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避免了产权主体单一、产权界定不清的状况，从而有利于企业机制、风险制衡机制的形成以及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负盈亏等功能的充分发挥。

(3) 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资源配置实际上是将人力资源与物力资源分配在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各部门、各产业，在商品经济中一般是通过分配资金来实现的。分配资金并不意味着一定通过市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主要是通过财政和银行来集中和分配资金的，即主要不是通过市场，而是通过计划分配的。而利用发行股票和股票转让方式建立股份制企业是促进我国企业资本集中、产权转移的有效途径，它使企业产权商品化、货币化、证券化。发行股票、进行股票交易是产权货币化和证券化的典型形式。股票市场是股份公司经营业绩的“晴雨表”：经营业绩好、有发展前途的企业，其股票被更多的人愿意购买，因而股价不断上升，公司发售新股时则能更多更快地筹集到资金，资本规模不断扩大；相反，那些经营业绩差、发展前景暗淡的行业或企业，股价不断降低，不仅发售新股增资困难，而且很容易被其他公司兼并或收购，实现资本存量的重新组合，所谓股东“用脚投票”即是上述含义。因此股票价格是一个“导向标”，它引导社会资源不断向经济效益好、经营效率高的行业和企业集中，使产业结构、投资结构自发得到不断调整，从而实现社会资源合理流动、优化配置，提高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

## 2. 股份制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主要作用

(1) 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我国已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市场经济本身具有显著的特征：

第一，作为市场主体的各个企业要享有充分的自主权，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只有这样，企业才能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市场才得以繁荣。

第二，市场本身要体系健全、发育完善、运行有序。体系健全，就是不仅要有商品市场还要有劳动力市场、资金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发育完善，就是各种市场要比例协调，达到一定的规模和发展水平，如对资金市场要求，不仅各类金融企业

要功能齐全，还要有比较成熟的证券市场和外汇市场；运行有序，就是要求各经济主体在商品交换中完全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事，守信用，讲信誉，防止任何扰乱交易秩序行为的发生。

第三，作为市场宏观调控者和宏观管理者的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实现调控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这样才能提高调控管理的水平和效率，从而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而不乱，并为我们的企业提供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实现整个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

第四，要提高人的素质，增强人们的市场经济观念。市场经济观念主要包括竞争观念、效益观念、信用观念、法制观念等。市场经济要求每一个经济个体必须享有较多的自主权，以便增强自身活力，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市场经济又要用统一的社会规则约束每一个竞争者，这既是为了保护竞争的公平性，也是为了让竞争者在用合法手段获取利润时，不能用非法手段损害第三者和整个社会的利益，以便使竞争限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不培养人们的市场经济观念，不树立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任何写在纸上的条文都会成为空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会混乱不堪，这会损害每一个企业、每一个人的利益。

(2) 发展股份制就是在为市场经济培育基础。上述四个方面可以简单地概括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培育市场；转变政府职能；培养人们的市场经济观念。而这四项内容都和发展股份制存在着密切的关系，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只有实行股份制才能真正转变企业经营机制，搞活企业。过去我国的企业之所以发展动力不足，根源在于旧的产权关系。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所创造的其他企业改革模式，如租赁制、承包制、资产经营责任制等，已在实践中证明难以从根本上解决中国企业的问题，只有股份制才是搞活企业的治本措施。

第二，发展股份制就是在培养和完善我们的市场。我国市场

发育最滞后的是生产要素市场，这已严重影响了我国经济的发展速度。股份制的发展和生产要素市场的发展是相互促进的，因为股份制把企业当商品看待，也把企业的每一个生产要素当商品看待，实行股份制，就可以促进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社会流通，促进生产要素市场的发育，甚至对企业家的培养、选用、评判、淘汰，也都由市场来完成。可见股份制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它的成长又进一步提高了市场经济的发达程度。

第三，发展股份制和政府转换职能也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只有股份制才能实现企业的无上级经营，彻底实现政企分离、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使政府将生产资料最终所有者和社会宏观调控者两种职能分开，从而为政府的间接调控，法制化、规范化调控创造条件。

第四，股份制有利于培养人们的市场经济观念。股份制是一种股东参与投资决策、企业大政方针管理的企业制度。引进股份制会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改变人们的思维方式，促使人们关心企业，关心市场，增强人们的竞争意识、金融意识、风险意识、信用意识、法制意识，促使人们研究市场经济的有关法规和新的道德信条，抛弃小农经济环境中养成的陈规陋习和过时的观念，从而在精神面貌上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总而言之，发展股份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它们之间是相辅相成的。

##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分类

### 一、股份公司的概念及特征

股份公司即股份制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而创立的社团法人，是一种多人集资的联合资本，共同按比例分配利益的经济实

体。股份公司具有四个基本特征：① 股份公司是由两人或若干人出资，共同经营的经济实体。它是以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社会集资而产生的，凡购买股票而向企业投资的人，便成为股东。股份公司就是由一定人数的股东组成的公司，是多个不同资本所有者之间的联合，具有“社团”性质。② 股份公司是一个法人。就是说它是依法成立，受法律保护的一个独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主体，它能以公司的名义从事多种行为和订立契约、起诉和应诉、受理和处理财产。③ 股份公司以盈利为目的。④ 股份按一定法律程序设立，并依法注册登记。股东可以更换。除受营业执照的限制或发生破产，或公司成员自愿解散外，公司（法人）的生命可以永存。

## 二、股份公司的种类

股份公司的分类，主要是根据公司的法律地位、获取资金的途径、股东权益的转让方式、股东对公司债务所负责任的大小等几个方面的内容来划分的。由于世界各国所奉行的法律体系不同，所以各国对公司类型的划分也不尽相同，法国、德国、日本和我国的台湾一般采用大陆法系，英国、美国、新加坡和我国的香港则采用英美法系。按照大陆法系的划分方法，股份公司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1. 无限责任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的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清偿责任的公司。

所谓无限责任，是相对于有限责任而言的。有限责任是指股东的责任仅限于其所购股票的全部金额，即使公司资金不足以抵偿债务，股东对此债务也不负任何责任，也就是说股东的责任是有限的。无限责任公司则相反，股东要以自己的全部资产对公司所欠债务负责，当公司资不抵债时，股东要以个人财产来抵偿债

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要负连带无限责任，就是大家共同对同一债务负责，而且每一个人都承担着公司全部债务的责任，即公司的债权人遇到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债权人可要求股东全体或股东中的某个人进行偿还。而股东中无论出资多少，无论何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责任。一旦个别股东清偿了全部债务，其他股东就解除了对债权人的责任；当然，如果全部债务是由一个人偿还的，则这个人对其他股东仍保留要求他们支付其应分担的那部分债务的权力。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责任还包括另外的内容：① 公司成立之后，新加入的股东对其加入前公司发生的债务也要负责。因此，股东加入前应对该公司的经营情况详细了解，力戒盲目行事。② 退股之后，股东应向地方机关申请退股登记，对登记前公司发生的债务，在登记后的两年内仍负有连带责任。 无限责任公司解散后，其股东对公司所欠债务一般在 3~5 年内仍有偿还责任。

规定无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连带责任，其根本目的在于保护第三者利益，同时保证债权人的债务在最大限度内得到偿还。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在人身信任的基础上，多数股东相互之间是亲朋好友。

无限责任公司一般具有以下几个特点：① 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清偿责任；② 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责任；③ 股东出资额不得随意转让，只有经全体股东同意，才能转让或退出公司；④ 公司盈亏一般按出资比例分派；⑤ 所有权与经营权融为一体；⑥ 帐目不公开，可增强公司的生存能力和竞争能力。

总体上说，无限责任公司组织简单，业务保密性强，公司信誉良好；但股东责任过大，不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一旦破产会导致股东倾家荡产。此外，公司的组建以个人信用为基

础，筹集资金和资金转让都十分困难。

## 2. 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混和组成的公司。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有限责任股东以其投资额对公司负责。德国《商法典》第 161 条规定：“以共同商号进行商业活动的公司，其股东中的一人或数人以其一定的出资财产额而对公司债务负责（有限责任股东），而其他股东负无限责任者，就是两合公司。”法国《商法典》第 23 条规定：“两合公司是根据契约成立的公司，其中一个或数个股东负连带无限责任（无限责任股东），一个或数个股东以出资定额为限而负责（有限责任股东）。”

两合公司是在股份无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有关无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范在许多方面对两合公司仍然适用。例如德国《商法典》第 161 条规定：“凡在本章没有特别规定的，准用有关无限公司的规定。”

无限责任公司要求股东承担连带的无限清偿责任，因此公司集资较为困难。为解决资金问题，特设定一部分有限责任股东，责任有限，股东愿意投资。这就使无限责任股东既可吸取资本，又可完全照自己的愿望动用这些资本，而不受其他因素制约。两合公司兼有无限责任公司信誉好和有限责任公司易筹资的优点。

一般来说，两合公司具有以下几个特点：①它是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的混合体；②各股东之间的关系均由合伙人契约规定；③一般是无限责任股东负责经营活动，有限责任股东不参与经营，只是提供资本，分享盈利；④负无限责任股东的股份一般不能随意转让而各有限责任股东的股份可自由转让。

两合公司与股份两合公司并不完全是一回事。股份两合公司是两合公司的具体形式，它也是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联合组成，无限责任股东也要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与两

合公司不同的是，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可以公开发行人股票和买卖股票，而两合公司则不能买卖、转让股票。

在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中，两种股东的权利、业务是各不相同的。由于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责任，承担的风险大，因而他们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目标决策中居主导地位，享有很大的权力；有限责任股东所承担的风险要比无限责任股东小得多，因此在公司不能承担任何领导管理工作。法国规定，两合公司中的有限责任股东不能管理公司业务，也不能对外代表公司；但在每个营业年度终了时，有权查阅公司当年的资产负债表并检查公司的营业情况。

### 3.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由较少数股东组成，不对外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负责。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如下特点：

(1) 股东承担的公司债务责任有限，即以股东出资额为限。

(2) 股东人数具有严格的数量限制。许多国家的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有最低和最高的数量限制，如英国、法国、日本等国都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必须在 2~50 人之间，如遇特殊情况超过 50 人时，必须向法院申请特许或转为股份有限公司。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2 人以上、50 人以下。

(3) 公司不公开发行股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虽然也有各自的份额，但由于其资本可以不划分为等额股份，所以各个股东的出资额一般协商决定。股东在交付股金后，由公司出具股份证书作为他们各自在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凭证。这种凭证不同于股票，不能自主流通，只有在其他股东同意的条件下才可以出卖或转让，而且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或受让的权利。

(4) 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一般不分离，且帐目可不公开，尤

其是公司资产负债表一般不公开。

(5)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程序简便，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精干灵活。由于股东人数较少，可以不设股东大会，有问题通过征询的方式加以解决。股东也可以作为公司雇员直接参加经营管理。

#### 4.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数量的股东组织发起，全部资本划分为若干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负有限责任，股票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和自由转让的公司。

与其他类型的公司相比，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公司中股东的身份、地位、信誉不再具有重要意义，也不会对公司经营发生重要影响。股东作为个人完全被物化了，成为单纯的股票持有者，他们的一切权力都体现在股票上，并随着股票的转移而转移。股份有限公司必须预先有确定的资本总额，然后才可以公开募股，任何愿出资的人都可以成为股东，不受资格限制。实际上，这是一种认钱而不认人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以下几个特征：①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责任是有限的，仅限于出资额，公司一旦解散或破产进行清算时，公司法人只能以公司本身的全部资产对所负债务负责，股东其他财产与此无关。② 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财务公开原则。要按规定定期公布年度报告和有关财务报表，主要包括经营报告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盈余分配表等，目的在于让社会公众了解与监督，有利于保护股东和债权人利益。③ 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具有流通性。④ 法律上的所有权与经济上的所有权是分离的。股东是法律上的所有者，即资产的最终所有者，享受股权赋予的一切权利，但不得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企业法人（董事会）是公司资产经济上的所有者，掌握公司的实物所有权，享有充分的经营权。公司股本大，资金雄厚，股东人数众多。⑥ 股权是分散的、多元的。公司不属于个别所有者，而属于联合经营的一

伙所有者，个别所有者可以掌握数量可观的股票成为大股东，从而控制公司，但不能垄断公司，要受其他众多股东的制约。

股份有限公司是股份公司的典型组织，所以通常人们所提到的股份公司，大都是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比较起来，有不少共同点：首先，各国法律公认它们的法人资格；其次，全体股东在公司破产后只负有限责任。两种公司的不同点是：第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筹资能力极强，资本雄厚；而有限责任公司具有非公众性和非公开性的特点，规模小，股东人数少，但参加人员相互熟悉，股东之间的关系具有人身信任的因素。第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必须划分为等额股份，而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则不受此款限制。

###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设立

####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形式

公司设立也就是公司的创办，设立方式则是指创办的公司通过何种办法筹集注册资本。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一般有两种：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所谓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这种方式比较简单，有利于控制公司股权，国家大型建设项目通常可采用这种设立方式。所谓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的公司；但由发起人自己认购的股份常有最低限规定，如我国《公司法》规定，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额的 35%。募集设立容易筹得较多资本，是一种常用的公司设立方式。在我国，它还可分为定向募集与社会募集两种具体方式。定向募集是指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

股份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但可以向其他法人发行部分股份，经批准也可以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部分股份。我国具体规定定向募集的内部职工股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20%。社会募集是指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我国规定公开发行额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一般来说，采取发起设立或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可称为内部公司。公众公司的股票容易上市交易，内部公司则较困难。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 1. 确定发起人

无论以哪种方式设立股份公司，首先都必须具备一定数量的发起人。发起人即公司的创办人，是指以公司的成立为目的，从事一系列设立活动，并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的人。

西方各国对发起人都有法定人数的规定。美国规定为 1 人或数人，德国规定为至少 5 人，英国、法国、日本、比利时等国规定为 7 人以上。我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有限责任公司则由 2 个以上、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对于公司的设立要承担债务连带责任和资本充实责任，包括：① 公司发行的股份未能缴足时，应负连带认缴责任；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④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

偿责任。正因为发起人在公司产生过程中承担很大责任，因此西方各国公司法也都允许发起人有权接受合理的报酬或利润；但发起人获得的利润不应是“秘密利润”，他们必须在招股说明书内向受托人或公司股份认购者说明其所得利润的真实情况。公司发起人在创办公司时处于受公司委托地位，行使执行机构职能，一旦公司成立，选出董事会，他所承担风险的连带责任和权利即告结束。

## 2. 提出公司设立申请

发起人达成设立公司的协议后，则应备齐有关文件，向有关部门提出公司设立申请，办理报批手续。在我国，发起人须向由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牵头的政府授权部门提交设立公司的协议书、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文件，由政府授权部门审批批准。批准后发起人应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筹建登记手续。

## 3. 认股募股

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公司，由发起人认购公司第一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并缴纳股款；采取募集设立的公司，发起人应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总额 35% 以上的股份；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则应事先公布招股说明书，确定委托承销机构，并与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资本总额有最低限额规定。如我国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000 万元，有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不应少于人民币 3 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则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为 50 万元人民币，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为 50 万元人民币，以商品零售为主的公司为 30 万元人民币，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为 10 万元人民币。

特定行业、特定地区则可由其他法规另行规定。

发起人或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特别是我国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发起人或股东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此外，我国规定，一个自然人所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5%；一个公司拥有另一个企业 10% 以上股份的，则后者不能购买前者的股份。发起人或股东货币出资须一次足额缴纳，实物、产权等出资须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和出具证明；其中涉及国有资产的，应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产权归属。

#### 4. 创立登记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应当在 30 日内主持召开由认股人参加的创立大会。若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 30 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它主要行使以下职权：①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② 通过公司章程；③ 选举董事会成员；④ 选举监事会成员；⑤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⑥ 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⑦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创立大会对上述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应

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报送有关文件，申请设立登记。公司登记机关自接到设立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成立后，应当进行公告。股份有限公司经登记成立后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的，应当将募股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备案。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的，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三、股份公司设立的主要文件

申请设立股份公司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公司发起人负责公司筹建，需要按规定拟定一系列文件，据此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申请和注册登记手续。这些文件一般包括：

(1) 设立公司申请书。申请书应概要说明以下内容：发起人基本情况及资信证明，设立公司的目的、名称及宗旨，公司设立方式、股本总额、股份总额、股权结构、发起人认购比例、股份募集范围及途径，设立公司的可行性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提出申请的时间、发起人签名盖章等。

(2) 设立公司的可行性报告。公司发起人要对创办公司以及公司经营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其内容包括：公司的名称、住所，发起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和投资能力，公司总投资、股本总额、股价溢价发行测算、所需借贷资金、净资产占总投资比例，资金投向、规模、建设周期与费用估算，公司产品或经营范围、发展方向与市场需求状况，经济效益预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的最基本的文件，是根据公司法制定的规定公司的组织和经营原则，确定公司权利的规